

证券代码：000038

证券简称：深大通

公告编号：2018-122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5日（星期一）14:5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4日15:00至2018年11月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、会议地点：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与井冈山路路口傲海星城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，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表共计5人，代表股份287,310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.9586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表共计3人，代表股份287,261,700

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9491%。

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 49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94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山东慧勤律师事务所冯恩杰律师、魏位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，程序合法，资料完备。

提案 1：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提案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7,3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6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即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提案 2：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提案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7,3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6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通过。

提案 3：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提案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7,3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6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通过。

提案 4：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提案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7,3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6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通过。

提案 5：关于选举黄艳红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提案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7,3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6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通过。

提案 6：关于选举樊培银先生为独立董事的提案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7,3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6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山东慧勤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冯恩杰、魏位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5 日